

附件

中卫市本级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可容缺材料	补正时限	送达方式	备注
1	市委编办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审批文件	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提交纸质材料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纸质材料	
2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提交纸质材料	
			事业单位变更文件		提交纸质材料	
			新旧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文件		提交纸质材料	
3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提交纸质材料	
			事业单位撤销文件		提交纸质材料	
4	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照片 学历证书网上比对不通过的，提供原件 普通话证书网上比对不通过的，提供原件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自送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6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7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的备案	居民户口簿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自送

8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申请加注	照片(16岁以下可容缺)	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领取新证时提交	
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				
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1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承诺书	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登记证书时 提交	
			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承诺书	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登记证书时 提交	
			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			
1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登记证书原件	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登记证书时 提交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登记证书原件	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登记证书时 提交	
1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章程核准表	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登记证书时 提交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核准	章程核准表	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登记证书时 提交	
17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注销申请书	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现场提交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注销申请书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现场提交	
19	市司法局	继承公证	死亡证明	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现场送达	被继承人死亡时年龄已达到 75 周岁，继承人无法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的，可以由全体继承人对该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20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不限	告知承诺制
2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不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补证	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现场送达	
23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内容(在线填报)	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现场送达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任命文件原件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不限	
			身份证复印件	受理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	不限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报监)	缴纳农民工工资证明原件	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	
2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法定代表人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领取经营许可证时提交	
27		从事班线客运经营许可变更新设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领取经营许可证时提交	

28		从事包车客运许可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领取经营许可证时提交	
2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变更延续	法定代表人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领取经营许可证时提交	
3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领取经营许可证时提交	
3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领取经营许可证时提交	
3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放射品物品运输除外)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领取经营许可证时提交	
33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不限	
34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照片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屠宰证书时提交	
35		绿色食品认证年检	缴纳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费的凭据	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邮寄	
3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发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证书时提交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3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证书时提交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	营业执照原件	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营业执照时提交	
39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营业执照原件	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营业执照时提交	
4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首次申请	照片	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领取新证时提交	
4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补领证书	照片	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领取新证时提交	
42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可现场提供纸质材料或上传电子版至邮箱	电子邮箱： zwsgdb@163.com
			用地规划许可证			
4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可现场提供纸质材料或上传电子版至邮箱	电子邮箱： zwsgdb@163.com
4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申请表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不限	
45		缴存登记	法人身份证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不限	需现场核验
46		住房公积金缓缴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限本自治区）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不限	
47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限本自治区）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不限	
48		住房公积金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户口本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不限	需现场核验
49		住房公积金购买新建自住住房	婚姻关系证明（限本自治区）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直接送达	
50		二手房公积金贷款	婚姻关系证明（限本自治区）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直接送达	

51		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	婚姻关系证明 (限本自治区)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直接送达	
			房产证复印件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直接送达	
52		贷款变更(提前还款、还款账户变更、其他变更)	签约还款银行卡复印件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不限	身份证; 变更更正证明
5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出厂安装记录	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领取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时提交	
5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领取新证时提交	
5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新办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邮寄、现场检查或领取证照时提交	